

稅務新聞 102-1220

-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含信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二、欠稅達限制出境之標準經限制出境，於繳清欠稅後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之宣導。
- 三、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應否視為銷售貨物及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 四、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設定歸戶最有利。
- 五、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要件。
- 六、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土地，雖未辦竣戶籍登記，即使出售房地虧損，不因而免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稅務問答／銷售收取違約金 營業人須開發票。
- 八、銷售生鮮等免稅產品申請放棄免稅及放棄免稅核准前誤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 九、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含信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代理申報業者，採用網路申報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報時間：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從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
- 二、網路申報身分認證方式：除可使用經濟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外，也可以採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之簡易認證方式(網路報稅密碼)辦理。
- 三、傳輸申報：申報單位可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及前述網路身分證明，將各類所得資料完成建檔並經由審核程式檢核無誤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 四、申報確認：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單位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申報單位應列印回傳之回執聯與申報書。
- 五、更正方式：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使用網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日僅限網路更正申報 5 次。

對於本項作業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109

彙總編號：10212-1901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欠稅達限制出境之標準經限制出境，於繳清欠稅後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之宣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於出國時被入出國及移民署攔阻未能出境，始發現因欠稅未繳所致。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個人欠繳稅款達 100 萬元以上者，營利事業達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該局說明，當滯欠稅款遭限制出境時，依法須繳清限制出境時之所有欠稅，如無法一次償還積欠稅款，雖經行政執行處同意分期繳納，仍須於繳清最後一期稅款時，國稅局始辦理解除公司負責人出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捐繳款書應如期繳清欠稅，如對核定稅捐有疑問或不服，可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或申請復查，切勿置之不理，否則除可能遭受限制出境之處分外，尚須繳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遭移送強制執行。

(連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應否視為銷售貨物及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企業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準備許多獎品，從轎車、家電、3C 產品、禮券到旅遊住宿券等，供尾牙抽獎之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指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購入貨物，並以各該相關科目列帳，購入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未提出申報扣抵，則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自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如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應於該貨物轉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應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作廢」戳記。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應自行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12-1402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設定歸戶最有利

南區國稅局表示，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 2 年多來，民眾已可接受電子發票取代紙本發票，惟僅有約 6% 民眾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距無紙化目標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踴躍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除自 102 年 7-8 月期起，每期加開 2,000 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字號碼）外，民眾如將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歸戶至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及設定銀行帳戶，可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自動對獎，中獎時會主動以 E-mail 通知，並將中獎獎金匯入中獎人指定銀行帳戶，且無須貼用印花稅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日食品安全風波延燒，民眾消費如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則所有的發票資訊都會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發生交易糾紛或退換貨需求時，可即時提出發票與交易明細佐證，不用擔心因為未保存、遺失或毀損紙本發票，喪失相關求償權益。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該局呼籲民眾一起來響應。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12-1401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該局轄內加工區某公司詢問：接受國外客戶訂單依其指示交與課稅區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

該局表示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其貨物為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交與課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表示，其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財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9080 號令規定，除應檢附課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其餘證明文件為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以課稅區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進口報單及外匯收入證明文件俾供查核。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自行檢視是否有零稅率之適用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免通知補正影響徵納雙方處理時效。【#59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鄧雅惠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87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土地，雖未辦竣戶籍登記，即使出售房地虧損，不因而免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於查核不動產出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時，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購入 1 筆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甲君未婚，惟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嗣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簽約出售予乙君。甲君主張本次出售房地之交易行為實為虧損，實質上非為投資行為，理應毋庸課徵特銷稅。

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非屬本條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另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課稅稅基：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依此，出售損失並非本條例排除課稅要件之一，甲君持有房地期間未屆兩年，且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即屬特銷稅課稅範圍，依規定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買賣不動產時應特別注意不動產持有期間（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凡持有期間在 2 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房屋、土地，於銷售時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申報，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及裁處罰鍰。【#595】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靜宜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323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銷售收取違約金 營業人須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0 03:26 am

台西鄉范先生問：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應否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因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反之，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013/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銷售生鮮等免稅產品申請放棄免稅及放棄免稅核准前誤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營業人如未依上述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於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將應開立免稅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發票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並另行開立免稅發票。

國稅局強調，買賣雙方若以錯誤發票申報營業稅，嗣後應如何處理，常引發爭議，因此，財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令規定，若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持該進項憑證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專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經核准後才可開立應稅發票，相關進項稅額才能提出申報扣抵，且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594】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苑如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326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辦理：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外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認定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3/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